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第

廳

長

王

由 事 文收總

建

字第

24875 號

別 文

代電

送達 機關

走化紅波

別 類

件 附

校電請依政濟分署義樊辦事受拔費清

工程起粉電後知由

發後補

1817

局

送函

稿 擬 稿

洪 呆

自

王

王

檔 案

去 文

年

卅

國

民

華

中

字 第

字 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24875

時 封 發

時 用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送 核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號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核

稿

辦

代電

光化縣政府：國建字第2574號
查救濟分署義禁辦事處即收結
束該縣後該二振如在該處結束前
未收領到印信以至義務勞動方
式辦理仰即知照此
廳 引 建二印



政政股

事 為電請迅予轉電救濟分署襄樊辦事處核撥復

由 路工程賑以赴事功更祈鑒核由

擬

辦

示 批

湖北省光化縣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

十六年五月

十日

國建字第

2574

號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鈞鑒鈞廳本年四月建二暢字第二四二六二號

郊刪代電奉悉查復路工程應需砂石黃土等料已運到十分之五關於應

領工賑麵粉前奉湖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本年二月

衡建字第一〇九九號且寄代電畧以轉飭轄區各縣逕向湖北救濟分署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拾九日

王保之

所屬各處隊洽領報核等因當經以國建字第一〇三一號暨國建社特字
第七六。號先後電請湖北救濟分署襄樊辦事處惠予撥發復路工程工
賑麵粉迄未見覆奉電前因理合電祈鑒核迅予轉電救濟分署襄樊辦
事處提早核撥以赴事功為禱光化縣縣長李鴻鳴公出秘書溫恭代行長
灰國建叩

校對楊仲青

監印史葵